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将《问询函》发给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先生及相关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 2331.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7%。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郑良才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2）相关司法冻结事项是否与上市公司有关。

回复：（1）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先生及相关股东核实，郑良才及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形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31.6 万股被司法冻结（公司收到 2019 年 8 月 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2019）浙 02 财执保 267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冻结公司股份 29,491,960 股）。截止公告日，共计被冻结公司股份 29,491,960 股，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财产保全裁定。该财产保全裁定所对应的案件原告为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亿合”）被告为成形控股、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投资”）和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微投资”）、郑良才、郑功和徐俭芬，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争议起源于 2016 年 9 月广州亿合与成形控股、广达投资、精微投资、郑良才、郑功和徐俭芬签订《合作协议》等协议，广州亿合拟受让成形控股股权，成形控股持有公司 33.08%股份，转让总价款按成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乘

以 45 元/股（当时总股本 8000 万股）的价格确定，以每股 55 元价格（当时总股本 8000 万股）拟受让广达投资持有公司 6.38%的股份，精微投资持有公司 5.65%的股份，共计拟转让 45.11%的股份。协议多处条款中约定在不违背监管要求和上市时所做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在股份限售解除后转让。广州亿合意在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公司控制权。广州亿合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共支付部分定金 2.2 亿元。《合作协议》经过三次修订调整，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2 月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 年 12 月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但后续未实施股权转让及交割。2019 年 8 月 5 日股东收到广州亿合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判令解除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协议，返还支付的款项及孳息，因被司法冻结的股份系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财产，故被实施诉讼保全。

目前，经公司向广州亿合进行核实，未收到广州亿合与诉讼请求相佐的诉求。

（2）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中，公司不是《合作协议》等协议签订的主体，亦不是诉讼对象。司法冻结涉及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郑良才核实并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资信状况；（2）针对本次股份司法冻结事项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郑良才核实，（1）实际控制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无异常情况，股权未有任何质押，未有信贷、担保事项，直接持有公司 5.75%股份，持有成形控股 75%股权。

（2）针对本次股份司法冻结事项，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被告成形控股、广达投资、精微投资、郑良才、郑功和徐俭芬已聘请律师，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广州亿合诉讼请求为解除协议，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小。截止公告日，本次被冻结股份 29,491,960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31.08%，占公司总股本 18.81%，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郑良才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筹划涉及控制权转让事宜。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份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可能对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从签订《合作协议》以来，广州亿合未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2019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核心业务，专注于研发和市场开拓，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均正常有序。本次股份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无直接影响，更不会对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回复：经核实，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